

媒体报道与突发事件应对

——中国传媒业现状和传媒教育面临的问题之一

张智华¹, 杨 静²

(1. 北京师范大学 艺术与传媒学院, 北京 100875)
(2. 南京邮电大学 科技处, 江苏 南京 210046)

摘要:突发事件具有突发性、高度不确定性、紧迫性、社会公共性和双重效果性等五大特征。应对不同类型的突发事件, 媒体报道宜采取不同策略, 其核心要素是及时公开, 报道全面, 引导舆论和质疑问责。

关键词:突发事件; 媒体报道; 自然危机; 人为危机

中图分类号: G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5420(2010)04-0027-06

突发事件是突然发生的、公众难以预测和控制的事件, 是一种危机, 即人们经常说的“天有不测风云, 人有旦夕祸福”。突发事件具有较大的社会冲击力, 在事件发生后短时间内就能迅速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突发事件一般为具有消极影响的事件, 许多突发事件对社会政治经济的正常运行和公众的正常生活造成了负面的影响。

2006年1月18日, 国务院授权新华社全文播发了《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预案中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 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 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可以分为四类: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

突发事件具有突发性、高度不确定性、紧迫性、社会公共性和双重效果性等五大特征。

1. 突发性。危机的爆发往往以某个突发事件为开端, 表现出显著的突发性。从逻辑上讲, 突发事件不一定会构成危机, 但危机首先是由突

发事件引起。危机爆发的时间、地点、方式、强度等是人们难以完全预料的, 因而危机的发生往往出人意料、突如其来, 打破了社会正常的运行秩序和人们的心理惯性, 让人措手不及。例如, 我们对地震、台风等灾害无法准确预报, 对SARS、甲型流感这样的新型传染病无法预先认识, 对一些人为破坏事件很难严密防范时, 危机突然发生。

2. 高度不确定性。不仅突发事件的爆发无法用常规性规则进行判断, 危机过程中, 事态的变化、发展趋势和可能涉及的影响同样充满不确定性, 一切都是瞬息万变的。危机生命周期的每个阶段都处在动态变化中, 在任何阶段都有可能发生一些无法预知且不在控制范围内的事件。而且, 信息时代事物之间的联系更加多元, 一场危机的爆发可能由于“多米诺骨牌效应”引起连锁反应, 更增加了其不确定性。以2008年发生在中国的三鹿奶粉事件为例, 媒体对该事件的曝光和追踪引起中国食品安全的一次大震动, 危机从三鹿企业迅速扩散到整个乳制品行业, 给中国乳业带来沉重打击, 随后又影响到相关几个行业, 最终指向中国食品安全, 损害国家形象。

收稿日期: 2010-11-17

作者简介: 张智华(1963-), 男, 北京师范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影视文化传播、电视艺术的教学与研究。
杨 静(1963-), 女, 南京邮电大学科技处副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网络文化。

3. 紧迫性。突发事件突如其来,其演变异常迅速,这使得危机决策和危机传播都处在一种时间性很强的状态。突发事件迫使人们在极为有限的时间内做出有风险的决策来对之进行处置和控制,防止其不断扩大和升级,任何延迟将会造成更大的危害和损失。在2003年SARS危机中,从2月8日到11日的短短三天时间里,关于疫情的谣言引起广东、湖南等地的抢购风潮。在这种情况下,决策集团必须在很短的时间内,在极不确定的情况下做出关键性决策。

4. 社会公共性。突发事件总是关乎社会生活中大多数人的共同利益,一旦爆发便会迅即成为社会的公共话语。危机涉及的主体具有社会性、公共性,它危及的不是少数人,而往往是群体利益,甚至整个社会的基本利益、基本价值和秩序。在一个开放的、动态的、回应的社会系统中,虽然危机可能源于他人和他地,发生时直接涉及的范围不一定是普遍的公共领域,但却会因为信息的迅速扩散而引起公众的关注,成为关注焦点并造成公众心理恐慌。

5. 双重效果性。双重效果性指突发事件的破坏性与建设性并存。突发事件会带来种种损失,其破坏性显而易见,从某种意义上说,危机事件是以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标志的。但作为“危险”和“转机”的结合体,危机不全是坏事,人类文明的进步总是伴随着危机。中国古代哲学思想“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反映出这种辩证观。美国危机管理专家诺曼·奥古斯丁认为“一次危机既包含了导致失败的根源,又蕴藏着成功的种子”^{[1]23}。危机可以暴露出旧模式中的弊端,可以渲染改革的迫切性。

突发事件与威胁性、破坏性、复杂性、异常性和紧迫性相伴随。随着全球化与信息化的不断加剧,风险社会悄然而至,危机正在由“非常态”转变为一种“常态”。危机分为受害型、事故型和错误型三类。受害型指几乎没有危机责任,如自然灾害、谣言等;事故型指有较小的危机责任,遭到指责或怀疑,由技术原因导致的事故或“问题产品”扩散;错误型指有较大的危机责任,管理层处理不当,由人为原因导致的事故或“问题产品”扩散。

尽管危机管理的过程包含了诸多变量的相互作用和影响,但在这个媒介力量越来越强大的时代,危机传播成为我们处置危机的主要方式。而所有的危机传播策略,皆潜藏于危机本身。汉语

中“危”与“机”融为一体,意味着危险中存有机遇,如果处置得当便可转危为安,反之则危在旦夕。

广义的理解,危机传播包括危机情境下社会中的一切传播活动,即针对社会的危机现象和事件,利用大众传媒和其他手段,对社会加以有效控制的信息传播活动。它的目的在于,按照社会传播和新闻传播规律,对危机处理过程进行干预和影响,使危机向好的方向转化^[2]。这一定义不足之处在于将媒体视为政府或组织控制的工具,将危机传播视为一个单向的、缺少参与的过程,忽视了危机中大众传媒与公众对其自身角色和利益的认同,以及对危机进程产生的影响。

“重大突发事件报道”局限于媒体的新闻报道视角,理论概括或理论抽象的程度不足。在社会学的视域中,“重大突发事件”相对于常态的社会运行来说,往往都是产生重要影响乃至破坏作用的“危机”。而危机信息的发布,危机处理的报道,构成了危机传播的基本使命。如Banks的定义所揭示的,危机传播至少包含了两个具有密切联系的传播主体及其传播行为,一是作为解决危机的责任主体——政府及其信息发布,一是作为报道危机的传播主体——媒体及其新闻报道。

传媒作为独立的社会公器,为公众利益服务。以2006年1月8日国务院公开发布实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为分野,中国的危机传播实践进入发展阶段。2006至2008三年中,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相继建立起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和新闻发布机制;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成为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2007年全国人大修改《突发事件处置条例》,删除了“媒体不得擅自进行有关突发事件的报道”的条款;2008年5月1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正式施行。政策上的支持给了媒体极大的鼓舞力量和更大的报道空间,中国媒体在危机传播中的作用日益凸显。

二

如果发生地震、洪水、雷击等突发事件,媒体报道如何面对公众?地震、洪水、雷击等突发事件属于自然危机,主要有以下几种报道方式。

1. 直播报道,迅速公开

高强度、高流量的现场直播报道,多点提供

资讯,这些客观、高效、平衡、透明的信息,满足了观众急于快速、全面了解灾区的需求。以汶川地震报道为例,报道中,媒体公开的信息很广泛:报道的核心是灾害,随时发布震灾伤亡人数,报道城市损毁状况;其次是受灾者的个体生命及国内外的援助,实时播出救灾的进展情况;再次是专家解读、答疑释惑、心理疏导;然后是社会动员、卫生防疫、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和环境污染等话题。报道图层丰满,全面立体,不掩饰、不夸大。

重要资讯在第一时间发布,让真相跑在了谣言的前面,不仅抚平了公众的不安,保持了社会的安定,也大大增加了媒体的公信力,帮助政府掌握了灾情发布的话语权和主导权。行动的迅速争取到舆论的主动,新闻公开使当事者牢牢掌握了舆论引导权,赢得了公众的赞誉,提升了当事者的形象。

2. 议程转换,引导舆论

当事者希望媒体的报道具有阶段性意识,报道重心随着事态的发展转移,有效引导舆论。在汶川地震之初的一周,灾情与生命是电视新闻报道的核心议题。央视直播中开辟的《生命大营救》、《抗震救灾英雄谱》、《新闻故事》等板块,直击生命搜救过程,真实记录了幸存者的营救进程和细节,讲述了一个个感人至深的故事,让人们重新审视生命的意义和追求,思考什么是生命,什么是坚持,什么是责任。不论是幸存者还是逝去者,每一个生命都是唯一的、宝贵的,每一个生命都值得尊重,活着的人要好好地活,死去的人让他们有尊严地走,这是每天的电视直播传达给人们的关于生命的认知。众多电视观众彻夜不眠,流着热泪收看央视的灾区直播报道。可以说,数以十万计的志愿者倾一腔热血大举入川、海内外的捐助狂潮与爱心如海,与这一阶段媒体的详尽报道息息相关。

随着救援活动的渐次展开和灾区震中面貌的清晰,2008年5月中旬以后议程设置的重心逐渐向灾民安置、防止次生灾害以及社会秩序的恢复与重建上过渡。从16日开始,央视对地震的直播进入突发事件的常规报道阶段,在保持救人救命优先报道的情况下,灾后防疫、灾民安置、灾后心理抚慰等话题内容逐渐增多。除新闻频道的直播外,经济频道的《万众一心 抗震救灾》特别报道以点带面地呈现抗震救灾的阶段性进展;中文国际频道的《众志成城 抗震救灾》直播专

题,除以整点新闻追踪最新动态,重点围绕灾区群众安置、灾区防疫等内容展开解读;英语国际频道集中报道救援战士投入救灾的感人故事,分析国际援助对灾后重建的积极作用;科教频道播出《健康之路心系灾区》和《科学面对地震》特别节目,介绍灾区防疫、灾民心理抚慰等。与此同时,事件性的报道点集中在堰塞湖抢险。

到2008年6月初,地震报道开始转入灾后重建,如报道帐篷及活动板房的生产及建设情况,灾民补贴的发放,灾民生产自救,“帐篷学校”中的书声琅琅,“一省帮扶一个县”的落实情况,等等。各频道的抗震救灾直播专题和特别节目相继落幕,通过转换报道视角,震后报道逐渐降温。央视经济频道的灾后报道不仅紧扣频道特色,角度还十分细致,如《首批灾区毕业生来京就业》、《四川:生猪养殖出口受影响》、《成都房屋租赁市场升温》、《成都新房销售萎缩》等,为观众提供了另一个视角来观察和思考灾区的重建进程。

央视的报道全面平衡,角度多元,将“灾”情报道和充分的“人”情报道相结合。报道初期集中在报告最新灾情、救人救命上,以满足公众对信息的需要;进入常规报道阶段后,报道主题逐渐向次生灾害、灾民安置、灾后重建等议题过渡。央视的报道凝聚了全国观众的关注度和行动力,公众舆论随着报道议程的引导,从最初的悲痛到之后的化悲痛为力量,“共渡难关”成为主流舆论,直至危机趋于解决。

电视媒体所带来的实时、亲历的感觉改变了人类思想和决策过程。电视观众不必像印刷媒体的读者那样依靠自己的想象力构筑现实画面。电视的动感、声音、色彩使观众的感官亲历了新闻事件,电视画面带给观众情绪的冲动,而这种冲动带来的是一种行动的要求。汶川地震中,灾区的惨烈景象和救灾英雄人物的事迹通过电视呈现出来,很多观众正是通过电视原生态再现营救过程的直播报道、对各界人士爱心捐赠活动的大量播报、哀悼日举国同悲的直播等,为之震撼、感动,受到一种精神的感召,加入到抗震救灾的行动中来。电视直播的介入,使灾难救助的动员达到相当的规模和深度。

3. 深度挖掘,质疑问责

电视报道在横向上基本做到了全面平衡,但在纵向上的深度挖掘不够到位,体现出来是舆论

监督有所欠缺。在地震报道中,电视媒体倾向于正面宣传,有意无意地忽视了抗震救灾中所暴露出来的“体制性的弱点”,比如校舍质量问题、善款监督与使用问题等“负面报道”多是网络媒体设置的议程,央视的报道少有涉及。而这些置疑报道正是国外媒体在赈灾后期的聚焦点,CNN在2008年5月18日推出了《在中国小镇,地震摧垮了人们对建筑的信心》的报道,关注学校建筑质量和建筑设计问题。

应当说,在危机延续期以正面宣传为主的报道原则是有利于稳定大局、解决危机的。但到危机后期,形势趋于稳定,如果媒体仍然无视问题的存在,不去质疑、问责,就是没有担当起舆论监督者的角色。正面宣传不等于放弃舆论监督,在危机后期直面问题、追究责任、进而指向制度层面,催化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是主流媒体的责任所在。尤其面临国外媒体的质疑,中国主流媒体的回避往往会在国际舆论上因话语权易手而陷入被动。

凤凰卫视翡翠台在2009年5月20日推出一期节目《汶川地震一周年——不能说的真话》,报道了地震中绵竹市富新镇第二小学教学楼整座倒塌,夺走127名小学生的生命,遇难学生家长质疑镇政府兴建校舍时偷工减料,豆腐渣校舍在地震中不堪一击,令他们的子女枉死。遇难学生家长一年来,没有停止寻找死亡真相,但却遭遇重重阻力。节目从这些家长的视角,对这一事件进行了深度报道,暴露了当地政府对校舍质量责任的逃避和对老百姓所要寻找的真相的欺瞒。而央视新闻则没有对相关话题做深度报道,缺乏对真相的全方位表述与反思,一定程度上欠缺了为民代言的责任感。

三

如果发生食物中毒、传染病、交通事故、溺水、意外伤害、踩踏伤害等突发事件,媒体报道如何面对公众?食物中毒、传染病、交通事故、溺水、意外伤害、踩踏伤害等突发事件属于人为危机。人为危机是由人为原因引发的危机,往往涉及责任主体,不像自然危机那样具有某种不可抗力的因素,主要有几种报道方式。

1. 预警报道及时公开

媒体预警是指在公共危机即将来临或处于萌芽状态之时,对已有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

析并及时向社会和公众发出警告。媒体预警强调的是信息的公开性,以及这种公开的及时性和预先性。

2. 报道全面,引导舆论

在危机爆发后,媒体的报道角度比较全面,才能起到引导舆论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凤凰卫视“社会能见度”2008年9月18日播出《毒奶粉:三鹿事件调查》,从患儿家属和奶农的视角进行报道,以影像记录了患儿家属的愤怒、痛苦,奶农的无辜、无奈,报道了大批民众退奶粉受阻、患儿患病就医、家长坦言因“价格便宜”选三鹿、奶农挤奶倒奶损失大、患儿家属质疑免检产品出问题等内容。这是从普通民众、受害者的角度所做的报道,触及到一些敏感问题,其价值在于为民代言,揭露弊端。

值得肯定的是,事件曝光后主流媒体的持续报道形成强大的舆论监督的力量,最终撼动了国家政策,不仅废除了食品类产品质量国家免检制度,而且催化了有关法律法规的出台。2009年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食品安全法(草案)》,该法案于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四

如果发生跳楼等突发事件,媒体报道如何面对公众?例如,2010年2月26日,湖南祁阳县二中高二16岁的女生黄玉萍跳下宿舍楼。“生活太累了,学习太累了,死了就算了……”民警在黄玉萍的阳台上发现了一份遗书。性格比较孤僻、家庭压力大,这是她自杀的两个重要原因。黄玉萍自杀后的第三天,学校召开了全校师生大会,校方要求一律不准对外透露此事。2010年3月3日,祁阳县四中高三何超男从学校五层高的教学楼跳下(《北京晨报》2010年3月18日据《三湘都市报》)。

对此类事件应该质疑问责。在危机发生、痊愈与评估期,媒体要协助政府和公众对危机事件的发生进行反思,以总结教训,避免同类事件的再发生。这一阶段,媒体开始关注危机中暴露出的问题,通过大量的质疑报道,追究相关方面的责任,探究危机所反映出的制度上的缺陷,最终指向制度层面,推动制度建设。

一次危机的爆发可以暴露出很多社会问题,其背后往往是积累已久的体制性弱点的坍塌和

断裂。在面对危机的时候,政府、媒体乃至全社会都会直面一些原来不可以或者心照不宣不去触碰的敏感概念,将一些原来避而不谈、隐藏起来的问题展示出来,进而成为人们公开讨论并且寻求解决办法的议题。这些原本可能因为“政治不正确”而被隐藏不谈的矛盾,在危机的触动下被公开讨论,并且得到或多或少的解决,这是媒体舆论监督的力量。

在危机传播中,媒体通过其灵敏的触角,及时发现应急管理中的各种不当行为,并予以公开,使被监督者迫于舆论的压力而做出合乎理性的行为。无论是公共部门及其管理者,还是私人组织或个人,他们在应急管理活动中的行为和表现,随时都会通过媒体被置于大众视野之中,任何有违公共利益,不利于危机事件应对的行为,都会因为公开而付出政治的、经济的、法律的代价。媒体以其质疑问难的精神,对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予以曝光,对危机所暴露出的某些体制性弊病公开讨论,为公众代言,协理政府决策。

五

如果发生杀人突发事件,媒体报道如何面对公众?应该立即报道。例如,福建南平发生恶性杀人案件,致8名小学生死亡。2010年3月23日上午7时20分许,一中年男子沿着南平实验小学周边道路一路砍杀,直至被学校的老师、门卫和路过的市民合力制服(《人民日报》2010年3月24日)。

对此应该冷静、理智地报道危机,以理性引导舆论,充分发挥媒体的力量。在危机状态下,恐慌心理扰乱了正常的社会心理,广播、电视媒体应当增强报道的科学成分,以冷静、客观、理性的方式看待危机现象,剖析危机的本质,探讨应对方法。并非提供全部信息就可以解决好危机,传媒要加大理性分析的力度,为大众提供思考问题的方式和独立判断的基础。谣言止于“公开”,谣言更止于理性。

在危机时刻,政府的信息获取主要来自新闻媒体,媒体迅速及时地报道各方面信息,反映多方面的声音,为政府设置议程。对于危机中出现的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和体制性的弊病,主流电视媒体应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和力量,做好信息公开和舆论监督,使下情得以上达,进而成为政

府的决策协理者。

社会危机是由一定的社会问题引发的危机,诱因往往涉及到社会制度的基本结构与一些热点问题,因此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1. 早期介入,发出预警。媒体作为环境监视功能最为明显和迅速的大众传媒,在危机初期,就向社会发出预警。

2. 全面报道,深入解析。仅仅快速地传递信息是远远不够的,专业的媒体既要保证信息传递的速度,更要注重信息的深度加工,为公众解释清楚危机背后的深层原因,并提出预防办法,带有前瞻性的思考。

3. 转换角度,引导舆论。增强民众对社会稳定的信心,获得良好的社会反响。

六

如果发生疑似突发事件,媒体报道如何面对公众?应该据实报道事件,把各方看法均摆出来。例如,2010年1月7日,河南沈丘县赵德营一中初二15岁男生郭亭涛疑因遭体罚“断肠”,跑完2000米患上肠梗阻,肠子被切半米多,河南沈丘县教育局调查此事(《北京晨报》2010年3月20日据《河南商报》)。在此类事件中,家长、校方、教育局看法不一致,媒体报道应将各种观点均摆出来,让受众来思考。

采用平衡报道方式,充分发挥舆论引导者作用。在危机延续期,媒体要全面报道,真实准确。要保持一定的持续关注,但同时也不渲染和夸大事件,以避免不必要的社会恐慌。媒体要向社会和公众详细解释危机,并介绍为应对危机已经采取的一系列措施。这一阶段,媒体全面平衡的报道会引导舆论向有利于危机解决的方向发展。电视媒体以其较高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更能发挥舆论导向的作用。

危机传播中,中国媒体为消除公众的恐惧心理,平息社会紧张情绪,往往采取“以正面宣传为主”的原则。但以正面宣传为主,并不是隐瞒真相和放弃监督。由于造成危机的原因极为复杂,其直接后果是负面的,甚至可能相当严重。为了减少负面影响,媒体报道的立场和倾向都应该是正面的,比如帮助公众树立战胜危机的信心、使公众看到政府的积极举措等。媒体的正面宣传能够有效引导舆论,整合社会功能,帮助组织解决危机。

但必须指出的是,媒体不能一味地“正面宣传”,以至于回到过去“灾难本身不是新闻,抗灾救灾才是新闻”的现象。对于危机本身的报道应该是主要方面,是核心信息,围绕危机事件本身,与危机相关的各方都应该被报道,而不能突出一面,隐藏一面,报道角度同样要全面平衡。

在危机传播中,主流电视媒体有责任积极配合政府发布信息、引导舆论,媒体与政府的良性互动能够形成传播合力,共同促进危机的解决。但是,如果媒体完全受制于政府的影响与管控,无法独立地进行环境监测、舆论监督,完全成为政府的传声筒,那么无异于消减了政府解决危机的力量。在一个分工精密、规模巨大的社会面前,政府无法掌握动态的、全面的信息,需要通过前方媒体的报道来了解事态,进而进行决策。而电视媒体发自现场报道更能够成为政府的决策依据。电视媒体与政府,这是两支不同的力量,在危机状态下,各自独立又相互协作。新闻专业主义的首要原则是“新闻工作必须服务于公共利益,而不仅仅限于服务政治或经济利益集团”。

实际上,拥有现代传媒的人们每天面对的是两个环境:一个是现实环境,另一个是媒体所反映的拟态环境。当人们身处真实现实环境,并认为媒体所编织的拟态现实与自己所处的真实现实不相符时,人们更相信自己亲身体验的现实并质疑媒体编织的拟态现实甚至失去对媒体的信任。当人们确信媒体是在有意缩小或夸大真实现实时,媒体就该遭遇信任危机了。中国部分媒体在危机传播中缺乏责任感的表现,一度遭到舆论诟病。

突发事件背后往往隐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缺陷,突发事件传播中,媒体的报道不应仅仅止

于事实的发布,更应该关注表象之下的根源,发现问题,质疑问责,通过舆论监督指向制度层面,继而催化法规等的出台。传媒的审视要在协理决策中向前推进,主流电视媒体的影响力要指向秩序的建立。

参考文献:

- [1] 诺曼·奥古斯丁. 危机管理[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 [2] 方雪琴. 信息公开与媒体理性——试论危机传播中的舆论引导策略[J]. 中州学刊,2004(6).
- [3] 赵士林. 突发事件与媒体报道[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
- [4] 贺文发. 突发事件与对外报道[M]. 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8.
- [5] 张智华. 影视文化传播[M].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4.
- [6] 孙玉胜. 十年——从改变电视语态开始[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
- [7] 谢耘耕,等. 突发事件报道[M].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9.
- [8] 迈克尔·里杰斯特. 危机公关[M]. 陈向阳,陈宁,译.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
- [9] 提莫斯·库姆. 危机传播与沟通[M]. 林文益,郑安凤,译. 台北:风云论坛出版社,2001.
- [10] 罗伯特·希斯. 危机管理[M]. 王成,等,译. 北京:中信出版社,2001.
- [11] 薛澜,张强,钟开斌. 危机管理:转型期中国面临的挑战[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
- [12] 史安斌. 危机传播与新闻发布[M]. 广州:南方日报出版社,2004.
- [13] 吴宜纂. 危机传播——公共关系与语艺观点的理论与实证[M]. 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2005.
- [14] 胡百精. 危机传播管理[M]. 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5.

Media Coverage and Emergency Response

——Status of Chinese Media Industry and One of the Problems Facing Media Education

ZHANG Zhi-hua¹, YANG Jing²

(1. School of Art and Media,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2.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n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Nanjing 210046, China)

Abstract: Emergency events are characteristic of suddenness, high uncertainty, urgency, social publicity and double effects. To respond to different types of emergency events, media should adopt different strategies whose core elements are timely disclosure, comprehensive report, public opinion guidance and doubts of accountability.

Key words: emergency events; media coverage; natural crisis; man-made crisis

(责任编辑:刘云)